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317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何明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壹萬壹仟元，及其中壹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240日為限。

(二) 壹萬壹仟元，及其中壹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240日為限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